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三號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連同農發統稱「**農發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940,484,000港元、957,507,000港元及975,508,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2026主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及同意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須由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2. 「**動議**批准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玉米胚芽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酶製劑)的2026主銷售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344,972,000港元、543,063,000港元及553,272,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2026主銷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及同意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須由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澤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6.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變更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及沙雨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